



[發現違法行為請踴躍檢舉]

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取締、舉發而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案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：

- (一) 提供犯罪間接證據者，發給新臺幣**二千元至一萬元**。
- (二) 提供嫌犯姓名或住址者，發給新臺幣**四千元至二萬元**。
- (三) 提供犯罪直接證據者，發給新臺幣**六千元至三萬元**。
- (四) 提供嫌犯姓名、住址及犯罪直接證據者，發給新臺幣**一萬元至五萬元**。
- (五) 直接逮捕現行犯或協助緝獲者，發給新臺幣**四萬元至二十萬元**。



有賞就有罰

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，任意騷擾、虐待保育類動物者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減少使用塑膠製品，
隨手帶走身邊垃圾，
讓我們一起守護生態環境！



漁船誤捕



遇到受傷或死亡海龜



遇到違法騷擾海龜

發現死亡或需救援的海龜請聯絡

1.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8
2. 屏東縣政府動物保護及保育科08-7653860

